



虫儿飞

CHONGERFEI

黑黑的天空低垂

亮亮的繁星相随

虫儿飞 虫儿飞 你在思念谁

天上的星星流泪 地上的玫瑰枯萎

冷风吹 冷风吹 只要有你陪

虫儿飞 花儿睡 一双又一对才美

不怕天黑 只怕心碎 不管累不累 也不管东南西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虫儿

CHONGERFEI



飞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虫儿飞 / 王茜著 . — 北京 : 现代出版社 , 2014.5

ISBN 978-7-5143-2772-4

I. ①虫…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5925 号

虫儿飞

作 者 王 茜

责任编辑 陈世忠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xiandaibook.cn

电子信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廊坊市文峰档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10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2772-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前 言

台湾偶像剧《我可能不会爱你》里，有句经典台词：“初老症状一：越近的事情越容易忘记，越久以前的事情反而越是记得。”深以为然。

我们每个人，都曾在绵绵的滢韵时光里流浪。

记忆的最初，是邂逅生命时，花枝摇曳的微颤。

我知道，记忆有它自身的容量，会被时间清洗，直到一无所有。

那些久远的、模糊的碎片，曾无数次投射在梦醒时分的银幕上，有着黑白电影的静默，却又在某些时刻，像突然爆发的隐疾，简洁、明了，又决然。

我就是这些默片的主角，蓦然回首时，杳如童话。眷恋。

随机的播放模式，我要将镜头捕捉，并定格。

我要让它们变成书页之间的黑白文字，可以随时读起。

这是一段深藏不泯的柔情。

我要将这段柔情折叠起，从此把它压在箱底，绝口不提。

等到某天无意间翻起，我知道心湖会泛起不可抑制的涟漪。

终有一日，它们会在时光中辗转成泛黄的书页，布满老去的墨迹。

山河浩荡，我们所有人都在这峥嵘的人世间穿行而过。

回忆，是我们活下去的乐趣。

我的悲欢离合，我的喜怒哀乐，总在永不停歇地上演，不肯



落幕。

邂逅，充满宿命的味道，却又不肯妥协。

在未来，总有一天，我能够坦然地，洒脱地，平和地，心甘情愿地，与自己和解。

看爱看的风景，做爱做的事，与爱的人为善，如此就好。



目 录

前言	001
Part 1 幼儿园——我是王二的女儿王猛	001
Part 2 小学——我是武林高手	025
小学一年级	025
小学二年级	029
小学三年级	033
小学四年级	042
小学五年级	044
小学六年级	050
Part 3 初中——斗不过例假	054
初中一年级	054
初中二年级	061
初中三年级	065
Part 4 高中——140 斤的无敌短发女胖子	072
高中一年级	072
高中二年级	079
高中三年级	082



Part 5	大学——伪奥斯卡影后	085
	大学一年级	085
	大学二年级	097
	大学三年级	116
	大学四年级	132
Part 6	间隔月——谁的一见钟情不刻骨铭心	148
Part 7	上海——真命天子是萝卜丝?	166
Part 8	东台——男神耶!	176



| PART 1 |

幼儿园——我是王二的女儿王猛

我爷爷有三个儿子。我爸排行老二，人称王二。爷爷奶奶喊我爸二小。

我妈怀我的时候，家里的老祖宗（我爸的爷爷）要给未出世的我取名。那时大伯家的儿子，也就是我的堂哥，已经三岁，叫王勇。老祖宗说，就顺着“勇”往下取。所以，给我拟的名字——王猛。

人们都说，人如其名。

我想，这与我后来爷们儿十足的性格恐怕有直接的关系。老祖宗目光深远，为我的未来埋下了深沉的伏笔。

我老家本在堤西，后来因爷爷的工作关系，举家迁至堤东。这个堤，就是范公堤。

范公是谁？就是范仲淹。百科说，范公堤是我们这的老百姓为了纪念北宋范仲淹主持修建的捍海堤坝而命名。

在堤东，有个旮旯叫蚕种场。蚕种场是专门养蚕制种的地方。

在蚕种场，有个“四大家族”——王，仇，于，朱。这四大家族没能发生红楼梦的故事。


我在弼农医院出生的时候，我奶奶一见是个女娃，怒不可遏，在医院大吵大闹。她当时还总结了一句名言：“蚕种场的二小都没出息！都生的女娃！”对，四大家族里，每家的老二都生的女娃。我相当佩服我奶奶快速、精准的概括力。

多年后我才知道，奶奶其实是个刀子嘴豆腐心的善良女人。

奶奶在医院里态度强横地要求我妈将我丢在医院的某个旮旯里，重新生养一个男娃，我妈顶着家族压力坚决不同意，与老辈们闹翻。我想，这大概就是“弃儿不舍”吧。

我妈给我洗澡时，总是给我压腿，说这样腿才直。还说有罗圈腿的孩子都是从小没被妈妈压过腿。

奶奶对儿子们的管教极严。大伯迷上抽烟，有次在偷偷抽的时候，奶奶正好来了。大伯舍不得扔掉已经点燃的香烟，就拱起拳头把烟夹在手指间藏着。奶奶早就发现大伯手上的烟，让大伯跪着，问他有没有抽烟，大伯拒不承认，两人一直僵持着，空气中飘来一股烧焦的味道。大伯手上烫掉一大块皮。王二那时又迷上打麻将，



奶奶气极。有次气势汹汹地将王二面前的六桌牌全掀了，三下五除二将麻将桌布打包，麻利地甩进了三岔河里。

王二，你又不听爷爷奶奶的话，为什么还要求我听你和妈妈的话。

我妈煮了一碗滚烫的粥，我肚子饿极，一手就伸到粥里。手上的疤痕到现在都在。

幼儿园时，我的智力似乎比别的小朋友发育得晚了一些。分不清 b 和 d，p 和 q，还无法说出闹钟上的时间。为此，杨凤珠的教棒经常往我的脑袋上招呼。

我有段时间不想上幼儿园。有天早上我冲出家门，看到有个叔叔迎面走来，我跑上前一下抱住他的大腿哭着喊：“叔叔，你娶了我吧！”还没等那叔叔开口，就听到王二在后面怒吼：“你就是结婚了，今天也得给我上学去！”

我们俩人好，花钱买手表，你戴戴，我戴戴；我们俩人好，花钱买棉袄，夏天给你穿，冬天给我穿。

从幼儿园到我家，只要走五分钟。可我几乎要用五十分钟才能到家。因为这条路上，住着一个“混世魔王”楚小鹏。

其实我打心眼里崇拜着楚小鹏，因为他敢惹毛王二。方圆几里之内的毛孩，除了他，没有一个不怕王二的“狮吼功”以及那生动形象的“怒目圆睁”。

王二端着碗坐在门口喝粥。楚小鹏一阵风似的跑过去，又一阵风似的跑走了。王二低头一看，粥里多了一把泥土，和着粥的热气，散发着泥土的“清香”……

每次从楚小鹏家门口经过，他都会热情地拿出一些东西来“招呼”我，比如……呜呜哇哇！蛇！（他的仿真玩具蛇）楚小鹏抓住我，我扯开嗓子不要命地喊王二来救我，直到王二到他跟前了，他才像个泥鳅似的，一溜烟地溜走了。

其实楚小鹏比我还小一岁，我对他的记忆，永远停留在那一年。他去了哪里？好像是天国，他会不会顽皮地把天使的翅膀折下来，做成“楚式烤翅”。


多年后，我做了一名小学老师。我对班上一个小男孩十分偏爱。某天我趁着全班同学埋头写作业时，偷偷打量着这个小男孩。某一瞬间，我才恍然明白，我的偏爱从何而来。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这时我才意识到，我心底有多想念楚小鹏。青梅，没有竹马。

今天望，明儿望，好不容易望到三十夜，糖儿果子由你抓，鱼儿肉的由你叉。

我妈总说，我是她从新农大桥下捡回来的。每次被打骂后，我都会背着一个小布包——里面装着我的全部家当，低头默默地走到新农大桥下，盯着来往的渔船看。见有人从渔船上下来，我就会伤



感地问：“请问你是我爸爸（妈妈）吗？”有时，没有渔船经过，我就仰起我那小脑袋（45度角，明媚的忧伤——看，我的文艺调调是天生的），愤愤地想：“哼！这次我一定背着我的包包去浪迹天涯，去寻找我的亲生父母，再也不回来了 @# ¥&*#@……”正当我的脑海里在演奏激烈的流浪狂想曲时，远处，“猛儿，回来吃饭啦！”是我妈的声音。流浪狂想曲戛然而止，我“嚯”的一声站起来：“哎！我在这！我马上就回家！”

我还没学会走路的时候，我妈带我去理发。我坐不住动来动去，理发师的剪刀就戳到我的皮肤里了，哗啦啦，流了很多血。从此以后，每次理发，只要理发师的剪刀放在这个位置，我就会神经抽搐，动来动去。

猛儿，是爸爸好还是妈妈好？

这是世界上最难回答的问题。

为什么鸡蛋的蛋黄没有鸭蛋的蛋黄好吃？为什么鸭蛋的蛋白没有鸡蛋的蛋白好吃？

我和盼盼特别喜欢跳房子，丢沙包。

别的小朋友冻疮长手上和耳朵上，我的冻疮长在脸上。

我跟何媛媛一起拍照片，婶婶说我的头发太乱了，要给我梳一下。我不肯。等那照片洗出来之后，我一看，何媛媛穿得整整齐齐，头发一丝不乱，而且头上戴着一个漂亮的发箍。再看我，头发乱

七八糟，嘴里的牙齿也东倒西歪。好鲜明的对比哦，难怪我婶婶看不下去了。原来我从小就知道这世界有种美丽叫作凌乱美。

大人们都说何媛媛的皮肤很白。我妈说，其实我跟何媛媛站在一起，我看起来比她还白。我吓了一跳，那不就是惨白？


我最想见到的人就是炸炒米糖的爷爷。每次他来，我就缠着我妈带着米和晒干的橘子皮去炸炒米糖。

当听到那爷爷喊一声“响啦”，“砰”的一声，一锅香喷喷的炒米糖就出来了。

真的好好吃哦！

王凯的妈妈小时候在地里干活，她的哥哥在田里甩镰刀玩，一个抛物线飞到她面前，她前排的牙齿被镰刀截掉二分之一。回家吃饭时，一直把头埋在碗里，不让家人看到牙齿。不过最后还是被发现了，从此以后一直与假牙为伴。

晚上没有人给我讲故事，我就自己讲给自己听：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老和尚给小和尚讲故事：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老和尚给小和尚讲故事：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老和尚给小和尚讲故事……一遍又一遍，我就睡着了。



说把我送给这卖猪耳朵的人家，这样天天有猪耳朵吃。我哇哇大哭：“我不要变成猪头家的女娃！”从那以后，我不再爱吃猪耳朵。

我犯了错误，立马自觉地抱着搓衣板到房间里跪着。然后我爸妈看我那熊样，就不忍心揍我了。

我从小就是一个非常有原则的人。我妈让我跪着，如果是我爸让我起来，我坚决不动，一定要我妈同意才起来。同样，我爸让我跪着，我妈让我起来，我也置若罔闻。

看吴京演的《一代宗师》，有个镜头是吴京用手在水缸上“转水”（其实是练的太极），最后一拍水，水缸碎了。我觉得吴京太厉害了，于是自己也找了个塑料脸盆，装满水，模仿吴京“转水”，最后一拍……完了，衣服湿了，又要挨揍了。

我很佩服电视机里的人，能把自己缩那么小，在电视机里活动。原来传说中的缩骨术是存在的。

我每天雷打不动地坚持收看《新白娘子传奇》，就是为了严密监视法海的动向。当看到法海将白娘子和许仙生生分开时，我往电视上撞：“让我进去！法海是坏人，我要打他！”还有一件让我很生气的事，就是其他小伙伴都说许仙（叶童扮演）是女的，而我坚称他是男的。这件事我们争辩了很多年。

我疯狂地迷恋着香蕉，王二每次出差我都非常高兴，因为他回来时，会给我带一大袋子香蕉啊！不知道为什么，长大后吃到的香蕉再也没有小时候那么美味了。王二说是因为小时候的零食种类少。

我对香蕉的迷恋已经达到走火入魔的地步。有次我和我妈一起去供销社，她走在我前面。突然，我看到供销社门口有一个水果摊，摆了很多香蕉。我妈已经走进了供销社，而我停在水果摊前，气定神闲地拿起人家的香蕉，慢条斯理地吃了起来。那小贩看到我妈在供销社里面，也不急，任由我吃。等到我妈出来寻我时，据说我的脚边已有一堆香蕉皮。其实到现在我也不能确定，我脚边的那些香蕉皮是不是全是我丢的。

后来只要我妈抨击我馋的时候，就会提到这个“香蕉事件”，她总是强调，她当时为我付了三毛钱。


结婚对我来说，就是和一个男的跳舞。

在幼儿园里，泽亚是我的舞伴，是男舞伴。这是一件多么让人害羞的事情啊！

后来跟另一个小女孩争舞伴，我大放厥词：“我要和泽亚去市区结婚！”Oh，天呐，我居然这么轻易地决定了自己的终身大事，以至于在后来的成长岁月中，泽亚的外公总是似真似假地拿这件事开玩笑，让懂事后的我羞愧不已。这是我“土匪”生涯中的败笔啊！

三十夜，炒葵花，分到你，分到他，没有分到王二爹，王二爹，生了气，放了百零八个屁。

家人不允许养宠物，可是我真的很羡慕那些饭后遛狗的人，潇洒，自在，得意。我们蚕种场由于生产的需要（保证桑树的良好生长环境），不允许养鸡养鸭养猪养羊。不过也有资格老的人偷偷养，



上头知道了，大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老仇爷爷家养了很多小鸡。我在他家的后院里看到那些小鸡，很眼馋，老仇就送给我一只。

我怀里紧紧抱着这只小鸡，思考它的安身之地。后来又想，得了这么一个宝贝，怎么也得显摆显摆吧。思来想去，我回家找了一条看上去不太结实的绳子，绕在小鸡的脖子上。然后，我的“遛鸡”之旅开始了。我一手牵着绳子，趾高气扬地昂起头，开始在全场遛小鸡。

一路上看到别的小伙伴对我指指点点，我实在是太满足了。我真的忍不住崇拜自己，我为什么这么聪明？我为什么能想出这么创意的事情来？我的身上真是充满神迹啊！遛狗的人多的是，可是遛鸡的人，目前为止只有我一个！看，从我小时候就可以看出，我是一个多么追求与众不同的人。

在场里走了一圈又一圈，终于有人忍不住找我搭话了，我微笑着，眯着双眼，耐心等待来人的艳羡之语。那人走到我眼前，略带踌躇地问我：“小猛，你拽着一根绳子干吗啊？”明知故问！“我在遛鸡啊！”我大大地提高自己的声音，生怕站在远处的人听不见。“啊，鸡在哪儿？”我回头一看，绳子那头空空如也，我的笑容立马僵在脸上，大喊了一声“我的鸡呢！”然后开始四处寻找小鸡，身后传来一阵爆笑声。这是我“土匪”生涯中的又一个败笔啊！

有段时间我不好好吃饭，爷爷说，不吃饭就把我的头砍下来，再把饭灌进去。我看了看爷爷认真的样子，觉得这事有可能，于是

认命地、苦大仇深地把饭咽进肚子里。

后来等我知道砍头这件事的真伪性，觉得很受伤。再后来，我跟爷爷一起吃饭的时候，等他喝完酒，我懂事地抢过他的碗，奶声奶气地说：“爷爷，我帮你盛饭。”然后背过身子，往爷爷的碗里使劲地压饭、使劲地压、使劲地压……所谓言传身教，爷爷为了让我好好吃饭，定会树立好好吃饭的榜样，所以我欢乐地看到爷爷痛苦地把那碗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多的饭吃完了。当然我也只欢乐了那么一回，因为以后爷爷再也不让我盛饭了。

在生产区有一小池塘，大冬天的时候结了一层冰。我又乐了，跑到冰面上，喜滋滋地踩啊踩，然后一不小心踩破冰面，一条腿下去了，另一条腿还搁在冰面上。我淡定地收回那条浸在冰水里的腿，往家走去。心里揣摩着，又要挨一顿揍了。

回到家，我妈看到我的裤子大吃一惊，转身忙给我找衣服换。我盯着两条腿看，左裤腿全湿了，右裤腿还是干的。我讨好地对着我妈提议道：“就把左裤腿换一下好了，右裤腿就不用换了，省得您洗嘛。”其实我是很认真地替我妈着想，并未意识到这个提议的白痴性。可能我妈想象了下我只换左腿的裤子、然后拖着四条裤腿的样子，她笑了。自然，那顿打也免了，我傻里傻气地以为是我的提议救了我。

小伙伴们笑我总是挨打，我不以为然：“谁小时候没挨过几次打呀？不挨打的童年是不完整的！”于是小伙伴们都跑回家求爸妈揍自己一顿。